

巨野县农业农村局 巨野县财政局 文件

巨农字[2023]4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菏农种植字[2023]1号）文件要求，我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补贴对象为全县各类种粮主体（含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为确保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落实到位，现就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发动

各镇（含街道办事处，下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确保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开展。要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新闻媒介，以及印发明白纸等形式，对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基层干部、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了解、掌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政策、办法及责任，引导广大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据实申报。同时，公布咨询电话，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二、做好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

（一）核定原则

2023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遵循原则是：一是准确、及时；二是公平、公正、公开；三是镇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主要干部（村支书、村委会主任、村文书）为直接责任人。

（二）核定范围

2023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范围是全县种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折实小麦种植面积（含国营农场、原良种场种植的小麦）。

1. 林间种植小麦和林粮间作的，要根据土地性质、植树密度、林木生长时间及对小麦产量的影响，确定小麦核定范围和折实比例；涉及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植树的，原则上不再纳入核定范围。

2. 占用军用土地和建设用地等种植小麦的，可不纳入核定范围。

3. 违规占用村集体公益用地种植小麦，因纳入核定范围显失公平的，可不纳入核定范围。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种植小麦补贴面积，要与转出土地农户协商约定，转出土地农户已申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得重复申报。

（三）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办法与统计上报程序

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程序包括：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告折实面积，村委会初核、汇总上报、公示（由镇到村公示）、确定，镇政府审核、公示、确定、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复核并与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等。

1、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农户自报单》由各镇印制，镇、村两级负责发放，并做好发放记录和收集、确认、汇总、留存。为确保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告折实面积这一基础工作准确、有效，政府和村委会要加强政策宣传，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自报时限，切实做到应报尽报，减少漏报现象。未及时全面发动群众造成大面积漏报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政府和村委会应结合实际，按照不同种植模式分别规定折实比例，指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对于虚报面积的，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当年补贴资格。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告小麦折实面积为2023年1月31日前出苗的小麦面积。

2、村初核。村委会负责对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人、地块位置、

实际种植面积等。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小麦面积核实，村委会要核查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土地农户和面积信息等信息，与村级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统计表一并公示，并上报镇存档备查。核实无误后，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镇政府。村委会核实和上报工作于2023年2月20日前完成。

3、镇审核。镇政府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抽查。审核无误后于2023年2月28日前以镇政府文件、主要负责人签字报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同时提报录入系统的补贴信息。

4、县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对各镇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完备、档案是否规范等。复核无误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种植面积等材料。

5、严格落实镇村“两级公示”制度。镇村两级公示责任主体均为镇政府。由镇政府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监督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镇政府会同该村村委会复核。镇政府准确汇总所辖各村确定的小麦种植面积等信息后，在镇驻地公示所辖各村小麦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镇政府复核。镇政府负责收集、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公示无误后，负责将补贴信息录入齐鲁惠民“一本通”系统，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前的准备工作。

三、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复核结果，按照每亩不低于 127 元的标准，于省财政厅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到县农发行后，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发放到农户。

四、健全保障措施，严肃工作纪律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提升耕地地力、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涉及面广、惠及农民众多，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是一项政策性极强的工作。各镇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今年的工作特点，制定保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形式化，切实保证整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一）明确责任

镇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镇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把核实、公示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形式化。

（二）高度重视补贴信访工作

各级要加强补贴信访工作管理，及时处理信访案件，加强沟通，力争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一是设立“专人专线”。指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设立公开电话并确保畅通。二是切实解决问题。要以群众满意为最终目的，合理、合法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种粮农民和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可凭有效证件，申请公开所在村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明细，所在镇、村要予以积极配合。

（三）严厉打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近年来，个别镇村虚报面积、私立户头、村干部代领、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案件仍有发生，各级务必高度重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补贴，村集体代领补贴，用补贴抵顶各种欠款等违规违纪行为。要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等部门的协调，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加强监督检查及问责力度。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信访问题较多的镇、村，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镇村予以通报，严肃问责。

附件：1、巨野县 2023 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农户自报单

2、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麦种植面积核定自报单

3、2023 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农户情况统计表

4、2023 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镇（街）级汇总表

5、镇（街）202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巨野县农业农村局

巨野县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

巨野县 2023 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农民自报告单

(农户填写、村委留存)

镇(街) 村 年 月 日 单位: 人、亩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数		联系电话	
惠农补贴一本通账号			
家庭承包地总面积		小麦种植面积(折实)	小麦种植总面积合计(折实)
承包其他耕地总面积		小麦种植面积(折实)	
问题说明			村级核实小麦种植总面积(折实)
			户主签字

村支部书记签字:

包村干部签字:

村主任签字:

巨野县 2023 年小麦种植面积农民自报告单说明

- 1、小麦种植面积(折实),系指种植小麦地块中,去除不该纳入小麦种植面积核定范围的种植面积,去除植树、套种或间作其他作物面积后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 2、流转、承包或代租其他农户耕地种植小麦并统计到报告单的,双方需有书面约定或合同,并报村委会备案。将被视为相应补贴资金发放到你的“一本通”,
- 3、自报告单中涉及数据,请农户据实填写,情况复杂的须在“问题说明”栏内具体说明。
- 4、本报告单农户据实填写后须按时报村委会。截止日前未报告的,不再纳入核定范围;未准确报告小麦种植面积的,漏报与少报面积的,不再纳入核定范围;虚报面积的,村(居)委会直接责任人一经核实,必须核减扣除虚报面积并通报批评。
- 5、村级汇总后进行公示,公示有误的请及时向村委会反映更正。

附件 2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麦种植面积自报单

镇（街）_____村

基本信息	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一卡通号			
	流转土地面积（亩）		流转户数	
小麦面积折实情况				
地块名称	见麦面积（亩）	折实面积（亩）		
合 计				
问题说明			村级核实小麦种植总面积（折实）	
			经营主体负责人	

村支部书记签字：

包村干部签字：

村主任签字：

附件 3:

2023 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农户情况统计表

_____行政村（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户主)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小麦自报面积	小麦核实面积	一卡通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此表可作为村级公示表

附件 4

2023 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镇（街）级汇总表

单位（公章）

序 号	行政村	户数（户）	人口（人）	小麦补贴面积（亩）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此表为镇办公示表

